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股权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杰、徐华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

2020 年 3 月 31 日